附件3:

淄博实验中学

2023年音乐特长生测试内容及评分办法

一、测试内容

1.音乐专业技能一（声乐）：歌曲一首（限美声和民族两种唱法）。

2.音乐专业技能二（器乐）：乐曲一首（乐器限钢琴、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长笛、单簧管、双簧管）。

注意事项：

（1）声乐考试为清唱，无现场伴奏。

（2）器乐演奏为独奏，无现场伴奏。

（3）考生需背谱演唱和演奏。

（4）除钢琴外其它乐器自备。

二、评分办法

测试分值：满分100分（技能一、技能二各50分）。

（一）声乐演唱（50分）

第一档（45-50分）：音色明亮，音质纯净，接受过科学专业的发声方法训练；自选作品表演成熟，作品难度较大，艺术性强。

第二档（35-45分）：自然嗓音条件好，接受过科学发声方法训练，发声方法无大问题，自选作品表演完整，作品有一定难度。

第三档（30-35分）：自然嗓音条件较好，没有接受过科学发声方法训练，发声方法无大问题。

第四档（30分以下）：自然嗓音条件一般，无演唱技巧，作品难度较小。

（二）器乐演奏（100分）

第一档（45-50分）：基本功扎实，作品中展现的技巧完成度高，手型、演奏姿势等科学、合理、美观，肢体语言表现能很好的服务于作品内容，艺术表现力强。作品程度中等以上。

第二档（35-45分）：基本功扎实，作品中展现的技巧能基本完成，有良好的艺术表现力，作品程度中等。

第三档（30-35分）：基本功一般，作品中展现的技巧完成一般，弹奏中乐感较差，作品程度中等。

第四档（30分以下）：基本功一般，作品中展现的技巧完成不好，弹奏中乐感较差，作品程度较小。